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2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h-1720/6

第四二九冊目錄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一年九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一年十一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七三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二年七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 一九四三年出版		一五一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三年五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 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八九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三年八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 一九四四年出版		二五一
經濟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七月)	經濟部編	經濟部, 一九四五年出版		三〇七

密件
第
259
號

經濟部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編

參報 16 / 報 44 密 61

經濟部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編

第一章 重要法規及綱領

- 一、戰時重要經濟設施原則
- 二、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 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 四、領辦特種鑛類暫行辦法
- 五、商業會計法規
- 六、工業技術專利法規之籌備

第二章 國營事業

- 一、電力工業
- 二、燃料事業
- 三、冶金工業

四、機器工業

五、電工器材業

六、化學工業

七、國營事業生產數量之比較

八、國營業務概要

第三章 民營事業

一、資金之協助

二、器材之供應

三、技術員工之訓練

四、增產之督導

五、民營事業生產數量之比較

六、民營事業業務概況

第四章 重要物資之管制

- 一、日用必需品之管制
- 二、工業材料之管制
- 三、出口鑛產品之管制
- 四、管制物價之機構

經濟部工作報告

第一章 重要法規及綱領

一、戰時重要經濟設施原則

在此世界大戰中吾國對敵抗戰實行最早亦歷時最久自上年十二月太平洋開戰吾國更成抵抗侵略同盟國之一員努力前進之任務亦益為迫切為適應此項環境起見經由本部擬訂戰時重要經濟設施原則十七條送由經濟會議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六次會通過由行政院於今年一月訓令施行此項原則中前七條之目的在促進物資之生產及供應後十條之目的則在加強物資之運用及管制其條文如下(1)內地生產及製造為國防及民生所必需者應儘量加強增多產量(2)燃料事業如煤

燃料酒精等物品應加多出產以資供給(3)生產事業所必需之雷動力應加速裝設(4)國營鑛業可招收民資者應依國營鑛區管理規則組織公司辦理重大工鑛事業需要資本較多者可酌發債券(5)利導商業資金辦理生產事業由政府給予保障(6)維持對友邦貨物來往之運輸並促進鄰近區域物資之輸入(7)外銷物資有關友邦之國防需要者應繼續統銷供應(8)國防及民生必需之重要物品由政府支配用途統制價格(9)管理重要市場之存儲購銷護助正當商業並制裁囤積居奇及投機操縱行為(10)加強消費管制禁止奢侈生活節約消耗提倡代用品(11)兵工所需之銅鉄銅鉛鋅硝磺等物應加緊生產並由政府收購供用(12)民生必需之紗布等物應由政府規定收購及銷售辦法並鼓勵商人採運以資調節(13)煤焦油料酒精等燃料及電力

應由政府就急要用途儘先支配。由政府規定工業製造之必需項目。就此項製造所需之器材原料統籌管理。儘先配供。此外銷物資除為本國及友邦國防所必需者仍繼續統銷外。其他得允許並輔導人民自行經營。(16)修正有關禁止進口及禁運資敵物品規章獎勵輸入國防民生必需之物品並禁止輸入奢侈品及非必要品。(17)加強運輸管理務期辦理敏捷並利用特種運輸使各地貨物易於流通不致停滯。

二、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對於敵人與我方之經濟關係以前曾訂有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貨條例自太平洋戰爭爆發金融及貿易形勢與前陡異曾經行政院議決廢止上述二種條例另行籌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辦法本部與財政部依照此旨擬訂戰

將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層呈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三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公司法之各項規定悉以多數股東所組織之民營事業為主。政府在抗戰時期倡導建設更增積極往往需以政府力量與社會資力共同經營以促成正當事業之發展。又因中外合辦辦法之標準雖有以前中政會議之決議實尚需見之法律明文以為援引之根據。因曾規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以後依法組織者為數頗多。惟此項公司關係較大主管官署之認真監督亦更為重要。本部有鑒於此因曾擬訂實施辦法十二條由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核准由部通令遵行。

四 領辦特種鑛類暫行辦法

特種鑛類係指重要出口鑛產品而言如錫銻鋁等皆屬此類此類鑛品為戰時必需用品各國對美蘇友邦定約輸出以增強其武器製造之力量此項鑛品之貿易係由政府充份統制惟關於人民請領鑛區之審核手續原訂辦法揆之統制意義尚待酌為補充本部因特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訂製領辦特種鑛類暫行辦法計共八條凡對於未經明令指定區域保留之特種鑛類人民得依照鑛業法各規定呈請探採但經濟部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將原呈請之鑛區予以保留(1)鑛區廣大必須國家實力經營者(2)接近戰區或走私區域不易管理者(3)鑛區情形複雜者(4)施工困難必須大規模機採者(5)地質複雜其鑛床價值不易確定必須詳細鑽探者(6)不能達到迅速生產自的者

五、商業會計法規

本部為使企業基礎得臻穩固，並謀易於稽核督導起見，於上年度即開始籌擬各項商業會計法規，並認為改善之法宜從（一）確立商業會計制度（二）規定商業簿記格式（三）勵行業務報告（四）注重成本計算及稽核資金運用諸端著手。爰本此旨，分別擬具商業會計條例、商業會計條例施行細則、暨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等草案三種，經分向有關各方徵詢意見，以期週密。嗣准財政部意見，為應目前迫切需要，亟待將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先行實施，以便管制稽核。爰另擬具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辦法草案二十八條，業經由兩部呈奉行政院核定。一面將商業會計條例等草案妥速整理，即待呈院核施。

六、工業技術專利法規之籌備

工業技術之發明及新型為促進工業進步之關鍵各國皆有專訂法規保護提倡吾國僅於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中訂有專利辦法條文畧而不詳實有更為推進之必要本部因經指定人員將英美德蘇捷克日本等各國重要法規譯為國文並迭次會議參互比較編成專利法參攷材料不但對於專利之性質年限效力等項均有規定且於專利權之分配讓與繼承徵用租售消失恢復賠償等項亦莫不詳徵博引此編告成後又經函致國內工業專家徵取意見對於各項辦法之利弊得失亦頗有議論凡此資料皆足供將來製訂專法時之參證。

CS. M. L. 1000